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
（二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1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3〕8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堤防级别为3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海堤治理约3.5km，修复受损码头约0.3km、修复护岸约3km；港池、避风塘、航道整治；配套完善建设渔港避风塘应急设备配置。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2.3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等。其中工程监理、征地、移民等不在总承包范围之内。具体建设范围以初设批复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13094.9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12441.95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289.20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363.83万元。

2.6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730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期：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送审施工图；施工工期：690日历天。

2.6 招标项目类型：水利。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勘察设计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证书：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5、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土木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负责人须由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

6、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应与投标时一致。须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至少含有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二）施工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没有在建工程；

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④**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⑤**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1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⑦**测量工程师1人**：具有相应职称或岗位证书 ；

⑧**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应与投标时一致。须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至少含有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3.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由不多于 3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企业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登记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投标人开标前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定标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的日程安排）。

5.5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6 答辩、定标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设答辩，定标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告知)。

5.7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告知。

5.8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9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91 号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话：0668-5366613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0757-82300711、17819189906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0668-5513169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91 号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话：0668-5366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7-82300711、178191899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堤防级别为 3 级，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海堤治理约 3.5km，修复受损码头约 0.3km、修复护岸约 3km；港池、避风塘、航道整治；配套完善建设渔港避风塘应急设备配置。
1.1.7	设计人	/
1.2.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来源于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等。其中工程监理、征地、移民等不在总承包范围之内。具体建设范围以初设批复为准。
1.3.2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73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期：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送审施工图；施工工期：6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合格或以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13094.9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12441.95 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289.2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363.83 万元。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其中勘察设计费下浮率≥20.00%，建筑工程费用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6.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 X.XX%），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 **1.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供参考。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用此方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供参考。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用此方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4.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备用电子 U 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5、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第二册定标辅助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将第二册定标辅助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标明“定标辅助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开标前 1 小时或半小时）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设计（A0408）1 人、工程造价（A060111）1 人、工程施工（A0808）2 人等专业类别】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告知）
8.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任意一种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签提交）。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电　　话：0668-551316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1、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用。 2、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起 3 日内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费用按实结算，此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从中标单位（承包人）的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11.2	（1）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施工单位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也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 （2）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要求，由施工企业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3）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的要求，施工企业应监理现场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 （4）茂名市有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保证金进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1.3	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时，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在收到质疑或投诉告知函后，须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投标人须对自身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造假，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款处理。
11.4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1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特别明示	投标人所提供的原件及投标文件中编列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提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记录其不良行为或给予处罚的权利。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工程量清单；

（8）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

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含经济）及技术投标文件和（第二册）定标辅助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含经济）及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保证金

（5）联合体协议书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自评分表

（10）技术文件

二、（第二册）定标辅助文件

定标辅助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册要求自行编写。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13094.9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12441.95 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289.2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 363.83 万元。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其中勘察设计费下浮率＞20.00%，建筑工程费用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6.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 X.XX%），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5）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

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备注：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项目资料费最晚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转账到以下账号：

户　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祖庙支行；

账　号：2013020109000029654；

否则认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开标室或线上参与开标，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 .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3.2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2.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8.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2.2 项或第 8.3.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投标登记成功的单位少于3家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核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10.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10.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等级	勘察设计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证书：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总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没有在建工程；
		设计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土木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负责人须由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
		其他人员要求	施工单位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③**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④**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⑥**测量工程师 1 人：**具有相应职称或岗位证书 ； ⑦**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1）由不多于 3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等级：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10 分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信用等级 （满分 1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 注：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取联合体所有成员中实时信用分数最低的计算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
商务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投标人资质 （满分 2 分）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得 1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2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合同额不小于 150 万元的勘察任务，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①业绩认定方式：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关的复印件，应同时具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可以是 EPC 合同也可以是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勘察费具体金额，否则不予认定。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合同额不小于 150 万元的设计任务，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①业绩认定方式：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关的复印件，应同时具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可以是 EPC 合同也可以是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设计费具体金额，否则不予认定。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合同额不小于 10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①业绩认定方式：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关的复印件，应同时具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可以是 EPC 合同也可以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合同金额，否则不予认定。②联合体投标

		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工程获奖（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限牵头方）施工过的中国境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工程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 3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计 2 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限成员方）勘察设计过的中国境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工程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 3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计 2 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②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级优质工程奖、市级勘察设计奖；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以其最高获奖计分一次。
	企业荣誉（满分 6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限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 AAA 级”证书的得 3 分，否则此小项得 0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限牵头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3 分，否则此小项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日期为准。
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将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B。 投标报价得分=20-（｜（B-A）｜×20）/A（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技术部分各分项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8 分）	**优：**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齐全，对项目理解清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4-8 分。 **良：**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齐全，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8-6.4 分。 **差：**组织机构不合理，专业人员不齐全，对项目理解不清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不合理可行，得 3.2-4.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5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4-5 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3-4 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一般，得 2-3 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优：**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良：**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 **差：**勘察设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3 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满分 7 分）	**优：**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控制（横道图）；④施工总体部置；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合理化建议，得 5.6-7 分。 **良：**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控制（横道图）；④施工总体部置，得 4.2-5.6 分。 **差：**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2.8-4.2 分。
	项目质量、进度管理（满分 5 分）	**优：**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总工期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工期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得 4-5 分。 **良：**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工期满足总工期要求，工期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得 3-4 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进度控制不可行，且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得 2-3 分。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满分 5 分）	**优：**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良：**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 **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不全，且可操作性较差，得 2-3 分。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满分 5 分）	**优：**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良：**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基本齐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 **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不全，可操作性较差，得 2-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规定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规定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 **票决定标法** 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

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定标因素

5.1 团队答辩因素（如有）：结合本项目的需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

5.2 综合服务能力因素：根据定标文件考虑各定标候选人企业对项目的响应能力、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及保障措施等因素。

5.3 资信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分因素得分情况。

5.4 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5 方案因素：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可以参考定标候选人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6.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3 名，标明排序）。

6.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编制完成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定标会议结束。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2.3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提交的异议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每页亲笔签名确认，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6.2.4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提交的异议材料需要法

定代表人每页亲笔签名确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6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对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电发改投审〔2023〕85 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堤防级别为 3 级，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海堤治理约 3.5km，修复受损码头约 0.3km、修复护岸约 3km；港池、避风塘、航道整治；配套完善建设渔港避风塘应急设备配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等。其中工程监理、征地、移民等不在总承包范围之内。具体建设范围以初设批复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其中：勘察工期 10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合格或以上。**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3） 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设计部分（勘察设计费合同价 =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勘察设计费（结算价）=重新计算勘察设计费（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重新计算）×（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超过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结算（勘察设计费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

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如勘察设计成果建安费超出合同招标建安费，扣除超出部分建安费对应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2）施工部分：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承包，包工包料。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即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按投标报价下浮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本工程招标文件；

9、本工程投标文件；

10、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

11、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

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根据需要所要求的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

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

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 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 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

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该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合同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前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4 款和第 18.7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

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规范规定时间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 质量评定

13.6.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6.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6.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7.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7.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本工程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

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要求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工程施工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支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格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

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 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

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

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9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暂定为**_____万元**×(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1.7.2 约定的期限：一般函件：签发之日起 5 天内；紧急函件：签发之日起 3 天内。

指定的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指定的接收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30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土料场、弃碴场)移交给承包人，且征用施工场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土料场、弃碴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7 其他义务

除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外，承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使用当地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时，如遇到当地村民阻挠时，发包人应出面协调解决，确保承包人顺利通行，且承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国家规定收费的道路、桥梁除外)。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变更指示；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增加 3.1.4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防止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损坏。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若由于承包人施工活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确保生活用水，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承包人必须先进行勘察，再设计，施工图纸出具后再进行施工。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

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次作为违约罚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10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证实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4.2 履约担保

增加以下条款：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任意一种方式。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3 分包

增加条款：除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外，所有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人应具有对应资质，否则将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应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并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3 万元/人次，其它人员5000元/人次。

4.6.5修改为：

(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守施工现场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同时施工负责人不

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否则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4.12 进度计划

(1)4.12.1 增加内容：**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 30%，50%，80%，100%的时间节点计划。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2)本款约定的期限均为 14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本项修改为：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2)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3)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5.1.3 项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8)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

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1)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增加 5.1.3、5.1.4、5.1.5 项：

5.1.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及测量图	10	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等	合同签订后__天提交
二	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及图纸	15	符合 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__天提交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2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供图计划提供，其中施工工程量清单需在初设批准后___天内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评审
四	竣工图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五	以上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3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电子文件不能加密、可编辑且不限制使用时间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注：表中资料文件的份数为最终审定成果的份数。若项目实施工作需要加印资料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

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承包人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

5.1.5 非经上级部门或者市政府批准，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同时设计概算中建安费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建安费)，施工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同时施工预算中建安费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中建安费)。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修改为：本项目涉及工程运行管理的主要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主要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采购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同意。

6.3.2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

增加：

6.3.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7.4.2 项中将“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 交通运输

增加 8.7 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和二次倒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的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

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施工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2 项修改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并保证其准确性。

10.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10.4.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水土流失而影响农田耕作或造成农作物减产和产生其它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开始工作的条件：双方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开始工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如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按照《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1.2 项中将“监理人”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将本款中“监理人”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在“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后增加：“报发包人批准后，”。

13.6 质量评定

13.6.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款中在“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后增加：“报发包人批准后，”。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奖励：无。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增加(3)：设计变更执行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茂名市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并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15.3.2 变更估价

删除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①价格清单(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下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价格清单已有的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②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的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③价格清单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其他有关调整文件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单价按承包人编制价格清单时采用的价格。以上定额或材料缺项的项目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④新增项目单价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以茂名市电白起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本款增加 15.3.4 重大设计变更

15.3.4 重大设计变更

(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按照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20〕283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水建管[2009]235 号)、及茂名市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代替以上文件则按新的文件执行。

(2)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也相应作完全公正、合理和适当的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人工费、机械费、规费及税金按实施当期国家最新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主要材料(汽油、柴油、商混等)价格波动风险幅度为±10%(含±10%)，在此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内不予调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时，对超过部分按实调整。材料调差工程最后一期进度计量确认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该种材料价差=该种材料的加权平均价-该材料基期信息价（或预算价）

②该种材料的加权平均价=该种材料各期价格权数×该材料各期对应信息价（或市场价）。

③该种材料当期价格权数=该种材料所在分项的当期计量工程量÷该种材料所在分项的总合同工程量。

④该种材料所在分项的总合同工程量=该种材料所在分项的各期计量工程量之和。

⑤涨、跌价幅度不超过 10%时，不调整；

⑥涨价幅度超过 10%时，该材料结算价=该材料基期信息价（或预算价）+加权平均价-基期信息价（或预算价）×1.1。

⑦跌价幅度超过 10%时，该材料结算价=该材料基期信息价（或预算价）+加权平均价-基期信息价（或预算价）×0.9。

（3）除经政府和相关部门同意外，否则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概算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7.1.1 本项目合同价(结算价)=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如有)+建安费中临时工程费+建安费中永久工程费+建安费中专项工程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调整和补偿)，其中：

(1)勘察设计费=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初步设计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包含主体工程及专项工程对应的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2)保险费(如有)=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的工程保险费。

(3)建安费中临时工程费=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临时工程费(不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 +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对应按费率计算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建安费中永久工程费=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按实际发生并按合同规定计量的工程量+对应按费率计算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5)建安费中专项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费=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按实际发生并按合同规定计量的工程量+对应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1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承包内容作微量调整，如发生调整现象，则合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

17.1.3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的基本预备费，属于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有关文件使用。

17.1.4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本工程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勘察设计费及基本预备费后的30%，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形式承包人自行选择，按国家规定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形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分期扣回：每期进度款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其中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回，第一期按预付款的 30%扣回，第二期按预付款的 30%扣回，第三期按预付款的40%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除勘察设计费外，在完成工程量达到 50%后，才能申请第一期进度款支付；在完成工程量达到 70%后，才能申请第二期进度款支付；在完成工程量达到 100%后，才能申请第三期进度款支付。每期进度款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其中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回，第一期按预付款的 30%扣回，第二期按预付款的 30%扣回，第三期按预付款的 40%扣回。），当累计付款至总工程量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勘察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1)承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5%；

(2)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3)施工图提供完毕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结清合同合同勘察设计费；

(5)勘察设计费如果需要经过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则由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证书后 28 天报送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然后按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其中：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含 17.3.2 款下的第(2)/(3)/(4)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1 计算的价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4)目修改为：**(4)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完工结算价款需要经过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报送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然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如无需经过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则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按发包人确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造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增加 17.5.3：**竣工(完工)结算应送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评审，并执行财政有关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提供资料。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 ；

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

验收程序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范规定。

18.3 单位工程验收

增加 18.3.5：

18.3.5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0)、《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国家或行业有新规定执行新的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11 及 20.1.2，并代之以：**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应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设计方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方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人员工伤险（施工方投保）等；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投保方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约定的不可抗力：**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⑤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不定期动态考核，考核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1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

口头警告，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2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约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3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40 分，发包人将判定承包人履约不及格，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⑥其他违约行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为确保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设置 30%，50%，80%，100%四个时间节点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承包人须书面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工期考核节点，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实现考核节点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或暂扣合同总价的 2.5%作为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确认。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④对于前述条款未包括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给予违约处置，或参照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执行。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制订实施施工组织方案，或不足额投入人员、机械、材料，以及出现其他不兑现投标承诺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出现通用条款第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谈承包人，并要求整改。由相关政府部门累计约谈两次承包人，承包人仍不整改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为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遏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现象，发包人将执行严格的人员管控违约条款，即经发包人考勤，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且未事先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报备监理无效)，累计缺勤记录达 3 人次的，给与警告并按《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处置，累计缺勤 5 人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人在认定承包人严重违约事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发包工程的投标，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③按照专用条款 22.1.2 约定的考核节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考核节点进度的 50%属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 10%，即有权认定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规定另行发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⑤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后续处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双方共同核定已完成工程量，协商不成，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清算款项；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不配合发包人开展清退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核定已完成工程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并视同承包人默认发包人确认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工程量。

⑥承包人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以及拒绝、拖延购买工伤保险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必要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另行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开工后，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要求的，经催告累计达到三次又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⑧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若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委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及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按照《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每月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不少于 22 天。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25.2 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需按照关于《印发<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茂住建规〔2020〕3 号)、关于《印发<茂名市水利工程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水建管〔2018〕6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实名管理。

25.3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

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承包人的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工资支付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其它法定形式。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

25.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同意，本工程项目按下列第 2 项约定划入工人工资支付账户：

（1）一次性划入。即一次性按总价款的 12%比例划入，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工程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共划入_____元（ 大写:_____)。

（2）分期划入。即在开工前按工程总价款 4%存入专用账户（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 8%缴存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资金划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划入安排如下：

①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开工前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__4__% ,共计划入_____元（ 大写:_____)（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存入 400 万元）。

②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每月按工程进度款 8 %。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为 8%，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直接拨付到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按照工程进度工程款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详见 17.3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进度付款”)。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等文件要求执行。

25.5 技术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部门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执行。

25.6 对限额设计的约定：

（1）设计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设计限额；如有设计超过设计限额，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否则超过限额部分从设计单位设计费抵扣，如设计费不足抵扣，不足部分由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2）由于设计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方应负责予以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费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发包人工期。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3%赔偿发包人。设计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一人员配备	总承包项目经理	1.1.1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5 分/次	5/次	
		1.1.2	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1 分/次	1/次	
		1.1.3	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1 分/次	1/次	
		1.1.4	月驻场时间不足 22 天	1 分/天	0.5/天	以发包人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1	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	3 分	3/次	
		1.2.2	施工现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	0.5 分/人·次	0.5/人·次	
		1.2.3	施工现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月驻场时间不足 22 天	0.5 分/人·天	0.2/人·天	以发包人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1.2.4	施工现场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0.5 分/人·次	0.5/人·次	
		1.2.5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他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0.5 分/人·次	0.2/人·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1.2.6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3 天后仍未安排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场，从第 4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 3 分/天；其它人员扣 1 分/人·天	项目经理 1/天；其它人员 0.3 元/人·天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培训执业	1.3.1	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1 分/人·次	1/人·次	
		1.3.2	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分/人·次	0.2/人·次	
		1.3.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5 分/人·次	5/人·次	
		1.3.4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1 分/人·次	0.2/人·次	
		1.3.5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0.5 分/人·次	0.1/人·次	
二工程质量	施工检测	2.1.1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0.5 分/次	0.5/次	
	实验检验	2.2.1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没有按规定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0.3 分/项·次	0.3/项·次	
		2.2.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0.3 分/项·次	0.3/项·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2.2.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篡改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2 分/项•次	2/项•次	
		2.2.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0.3 分/项•次	0.3 元/项•次	
		2.2.5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2 分/次	2/次	
		2.2.6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3 分/次	3/次	
		2.2.7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0.3 分/项•次	0.3/项•次	
	检查检测验收	2.3.1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对应当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2 分/次	2/次	
		2.3.2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工序的	2 分/次	2/次	
		2.3.4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2 分/次	2/次	
		2.3.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2 分/次	2/次	
		2.3.6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2 分/次	2/次	
		2.3.7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2 分/次	2/次	
	综合	2.4.1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	1 分/次	1/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2.4.2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0.2 分/项	0.2/项	
		2.4.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2 分/条	2/条	
		2.4.4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0.2 分/项	0.2/项	
三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	3.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Σ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分*20/100	违约金额与《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经济金额处分一致	详见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四进度控制	时间要求	4.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1 分/次	1/次	
		4.1.2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完工结算资料的，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修改的完工结算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0.5 分/次	0.5/次	
		4.1.3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按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	0.5 分/次	0.5/次	
		4.1.4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1 分/次	1/次	
		4.1.5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0.5 分/次	0.5/次	
		4.1.6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0.5 分/次	0.5/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4.1.7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险义务的	1 分/次	1/次	
		4.1.8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0.5 分/次	0.5/次	
		4.1.9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0.5 分/次	0.5/次	
		4.1.10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义务的	1 分/次	1/次	
	工期要求	4.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0.5 分/次	0.5/次	
		4.2.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2 分/天	0.3/天	
		4.2.3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发包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2 分/次	2/次	
		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2 分/天	0.5/天	
		4.2.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1 分/次	1/次	
		4.2.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具备施工条件，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进场	1 分/天	1/天	
五工程	工程造	5.1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要求	3 分/次	3/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造价	价		的			
		5.2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假借工程变更欺骗发包人、恶意磋商、胡搅蛮缠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	4 分/次	4/次	
		5.3	承包人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或拒绝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1 分/次	1/次	
		5.4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的，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1 分/次	1/次	
		5.5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发包人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1 分/次	1/次	
		5.6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1 分/次	1/次	
		5.7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的	1 分/次	1/次	
		5.8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造成与发包人(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 5%	1 分/次	1/次	
六工程总分包	工程总分包	6.1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1 分/次	1/次	
		6.2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 分/次	1/次	
		6.3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2 分/次	2/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七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	7.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发包人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0.5 分/次	0.5/次	
		7.2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 分/次	1/次	
		7.3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0.5 分/次	0.5/次	
		7.4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0.5 分/次	0.5/次	
八配合协调	配合协调	8.1	对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0.5 分/次	0.5/次	
		8.2	不服从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1 分/次	1/次	
		8.3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0.5 分/次	0.5/次	
		8.4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看管义务，或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合义务的	0.5 分/次	0.5/次	
		8.5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1 分/次	1/次	
		8.6	承包人未及时确定电力电信迁改实施单位，或未做好电力电信迁改工程进度安排影响主体工程实施	0.5 分/次	0.5/次	
九其他	其他	9.1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	2 分/项	2/项	
		9.2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2 分/次	2/次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万元）	备注
		9.3	承包人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单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保险顾问的监督和管理的	0.5 分/次	0.5/次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2 分/次	0.5-2/次	
十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10.1	转包、挂靠工程的	/	/	
		10.2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	/	
		10.3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10.4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	
		10.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发包人或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	/	
		10.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	/	
		10.7	工程完工验收不合格的	/	/	
		10.8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10.9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	/	
		10.10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	

备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的所有条款是在执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基础上的额外违约处置，并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扣分标准	经济处分（元/条•人或元/次•处）
1	机构与人员	1.1.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4 分	20000
		1.1.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2 分	10000
		1.1.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2 分	10000
		1.1.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分	5000
		1.1.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	1 分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标管理	1.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4 分	20000
		1.2.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2 分	10000
		1.2.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5 分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3.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4 分	20000
		1.3.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1 分	3000
		1.3.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1 分	1000
		1.3.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1 分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 分	10000
		1.4.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2 分	5000
		1.4.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1 分	2000
		1.4.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 分	10000
5	安全检查	1.5.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1 分	1000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扣分标准	经济处分（元/条•人或元/次•处）
		1.5.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1 分	10000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2 分	5000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2 分	10000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1 分	2000
6	应急管理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分	1000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1 分	1000
		1.6.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1 分	1000
		1.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1 分	1000
7	现场环境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1 分	2000
		1.7.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 分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1 分	2000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 分	2000
		1.7.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1 分	5000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1 分	5000
		1.7.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1 分	5000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1 分	3000
8	安全防护	1.8.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1 分	1000
		1.8.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1 分	2000
		1.8.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1 分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扣分标准	经济处分（元/条•人或元/次•处）
		1.8.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2 分	10000
		1.8.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2 分	5000
		1.8.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2 分	10000
9	用电管理	1.9.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 分	5000
		1.9.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1 分	2000
		1.9.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2 分	5000
		1.9.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2 分	10000
		1.9.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2 分	5000
		1.9.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1 分	3000
		1.9.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1 分	3000
10	机械设备	1.10.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2 分	10000
		1.10.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4 分	2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扣分标准	经济处分（元/条•人或元/次•处）
		1.10.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4 分	20000
		1.10.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4 分	20000
		1.10.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4 分	20000
		1.10.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分	10000
		1.10.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1 分	3000
		1.10.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2 分	10000
		1.10.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1 分	2000
		1.10.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4 分	20000
		1.10.1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1 分	2000
11	消防安全	1.11.1	无消防安全制度	1 分	2000
		1.11.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2 分	10000
		1.11.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2 分	5000
		1.11.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2 分	10000
		1.11.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1 分	2000
		1.11.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1 分	3000
		1.11.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2 分	10000
		1.11.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1 分	3000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价格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勘察费及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承包范围：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　　户：

开 户 行：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_____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协议书须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鉴于(承包人名称)(下称承包人)与**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下称发包人)签订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协议书(合同编号：_____)，我行保证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工程的实施、完工，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为此，我方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进行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提款通知后 7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发包人的提款通知应附有说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情况的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放弃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然后再向本行提出提款要求的权力。我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文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且上述文件的变化无须通知我方。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以使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专用格式。

附件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提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取消其招投标资格，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第一册）

商务（含报价）及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4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5	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6	设计质量目标		
7	施工质量目标		
8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对应总金额：____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 %，对应总金额：_____元。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9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内容是否响应	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亲自投标时本页可不需要）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其在本单位购买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2、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凭据彩色扫描件。

(2）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2、银行投标保函。

(3）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4）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_____的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c．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

d．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参保号	

注：本表须按公告及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按顺序填写，并附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段时的人员社保证明资料及按顺序提供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相关证件证彩色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 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请对照评分办法资格审查表内容提供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自编和增加。）

投标人：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合计				–

十、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技术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第二册）

定标辅助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本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2、如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在商务（含报价）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已递交的，本项无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茂名市电白区渔港防护堤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